

部队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

杭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：

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 / 军官证号_____），属我部队（现役/退役，于_____年_____月入伍，_____年_____月转业）军人。经查实在我部队（未/已）购买或租用（房改房/安居房/集资建房/经济适用房/承租公房/借住的公寓住房/其他_____）。住房地址_____，总建筑面积_____m²，享受实物分房面积_____m²。

该同志（未/已）在部队建立住房补贴帐户，总金额_____元，大写金额（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）其中：一次性住房补贴_____元；按月补贴_____元；地区补贴_____元；其他补贴_____元。

该同志从未在部队建立过住房补贴帐户，本部队承诺今后也不再对该同志发放住房补贴。

（部队师（旅）级以上房改部门盖章）

（部队集团军财务处盖章）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转业军人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认定本人不能提供《军队转业干部住房需求情况表》，才能以此证明代替。

（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

年 月 日